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河北政复决字（2022）7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住所：天津市河北区榆关道388号。

负责人：蔡庆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S11201052010586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称：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S11201052010586），重新认定申请人为工伤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本机关具有作出被复议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，作出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S11201052010586）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准确、程序合法，请求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10月14日凌晨，申请人根据工作单位公安河北分局江都路派出所所内勤务安排，随其所在警组在所内加班。因家中老人无人照料，申请人于凌晨4时19分许，



请假后骑自行车外出为老人购买早点，后接到所里同事汤某电话通知其迅速返所，有新的工作任务，申请人随即骑车返岗。据申请人自述，当骑行至派出所院内下车时将左腿挫伤。

经向申请人所在单位了解：2021年10月14日凌晨5时10分许，申请人骑行至派出所院门口时，该所民警柴某正在派出所大门处，见申请人从外面骑自行车回所，于是便喊了申请人一声，申请人此时已骑行至派出所院内，在准备下车时，申请人向同事表示自己的左腿疼痛难忍，动不了，于是呼喊院门处的柴某帮助其下车，并将自行车推走。后柴某搀扶其下车进入值班室，并一直在值班室进门处站立，同时民警靳某拿来一根防暴棍让申请人杵着，约20分钟后，申请人在民警柴某护送下乘车回家，在进入汽车时，申请人自述左腿又掰了一下。当日10时许，申请人到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就诊，经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。申请人工作单位通过调取监控录像，未发现申请人在所内有摔倒情况，上述情况均有相关视频资料和民警相关证言证实。

2021年11月19日，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工作单位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经过调查、询问、核实等程序，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S11201052010586）并依法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

（区）
★
复议专

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在受理用人单位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通过调查、询问、核实等程序作出决定并依法送达。该决定有被申请人收集的当事人自述材料、证明材料、调查笔录、视频资料等证据相互印证，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证据，作出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S11201052010586）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S11201052010586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